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日間部第 2 次生活通報

(請各班導師或班代表向同學宣達後張貼於教室公佈欄)

110.01.04

一、本生活通報同時掛載在生輔組網頁-【生活通報】專區，請各班務必向同學宣達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
二、有關學生缺曠課與請假：

(一)四技日間部累計至 1 月 4 日曠課達 46 節(含)以上計之學生有 53 人：

機械一甲 1 人、機械一乙 10 人、機械一丙 1 人、機械一丁 2 人、機械一戊 3 人、機械二乙 1 人、機械二丙 2 人、機械二丁 1 人、機械二戊 2 人、機械三丁 1 人、機械四丙 2 人、工管三甲 1 人、電機一甲 1 人、碩班電機一甲 1 人、電子一甲 1 人、資網二甲 1 人、資網三甲 1 人、企管二甲 3 人、國企三甲 1 人、國企四乙 2 人、國企五甲 2 人、人資一甲 4 人、人資三甲 1 人、人資四甲 2 人、行流一甲 1 人、行流三甲 1 人、行流三乙 1 人、行流四甲 2 人、行流五甲 2 人、資管二甲 1 人、資管四乙 1 人、應英二甲 1 人、應英二乙 1 人、應英三甲 4 人、應英四乙 1 人、應英五甲 1 人、應日一甲 2 人、應日一乙 1 人、應日二乙 2 人、應日三甲 2 人、應日四甲 2 人、應日四乙 1 人、數媒一甲 1 人、數媒二甲 4 人、數媒三甲 1 人、數媒五甲 2 人、觀光一甲 3 人、觀光二甲 3 人、觀光二乙 1 人、觀光三甲 1 人、觀光三乙 4 人、觀光四乙 1 人。

以上名單請導師自行上網查詢，煩請導師費心輔導。

(二)凡未到課逾時(30 日內)未請假而被電腦鎖住者，生輔組一律不接受以紙本補請假，請同學務必掌握請假期限。

(三)本學期學生最後請假期限為最後授課日—111 年 1 月 11 日(二)(圖資處將於 111/1/12 零時關閉請假檔)，導師最後核假日則為 111 年 1 月 18 日(二)；【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】預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(一)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(需參加會議導師，111/1/19 生輔組會以 PIS 通知)，會議結果學校將以雙掛號郵寄通知家長。

三、本學期學生請喪假審查情形：累計至 111 年 1 月 4 日止，本學期計有 40 人有請喪假紀錄，同學請喪假要用紙本請假，經導師簽章後附證明送交生輔組處理。

四、學生兵役緩徵(緩消)與儘後召集(儘消)辦理情形：

(一)核准緩徵(緩徵原因消滅)在案名單：請同學自行上軍訓室網頁查詢(進入學校首頁/修平學生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軍訓室/資料下載/學生兵役/點選查詢項目)；另 92 年次役男緩徵須待滿 19 足歲後(111 年 2 月)才會辦理緩徵。

(二)核准儘後召集(儘後召集原因消滅)在案名單：請同學自行上軍訓室網頁查詢(進入學校首頁/修平學生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軍訓室/資料下載/學生兵役/點選查詢項目)。

以上如有問題請親洽軍訓室；如有戶籍變更者，應主動告知軍訓室蔡教官(分機：6226)。

五、寒假腳步近了，因疫情關係出國旅遊、奉派或推薦出國(實習或進修等)減少，如果是男同學、是役男(須服兵役，尚未服兵役者)，且必須出國者，請務必注意下列有關役男出國規定：

(一)短期出國(4 個月內)：自行上內政部役政署網頁

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web/index.php>)線上申請，111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2 年次役男出境也應經核准。

(二)超過 4 個月，申請奉派或推薦出國(實習或進修等)者，其要求如下：

1. 期限最長為一年(如 110.7.1-111.6.30)。

2. 須在緩徵期限內(如現為四年級同學，其緩徵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則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)返國。

3. 申請出國者務必於 1 個月前至軍訓室領取申請表(亦可於軍訓室網頁/資料下載/學生兵役 下載列印)，填寫完成後繳回軍訓室辦理發函到各縣市政府，經縣市政府核准

方可出國。

六、110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：

- (一)核准名單已公布在生輔組網頁(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獎助學金及助學方案→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→110 學年度結果公告→進修部)。
- (二)核准弱勢學生助學金金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列項扣除，同學拿到學雜費繳費單請核對扣除金額是否正確。

七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作業：

- (一)同學拿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後，如果決定下學期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務必在 111/01/15 至 110/02/11 以前往臺銀完成對保，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請於開學一週內繳回生輔組。
- (二)提醒同學：就學貸款乃每學期辦理 1 次，每一次都要完成以下 4 個步驟：1.上網(臺銀學雜費入口網→初貸者要註冊會員)填寫申請/撥款通知書(貸款總金額為繳費單右上方可貸金額)。2.去臺銀完成對保。3.臺銀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生活輔導組(行政大樓 A0112)。4.生輔組會更換學雜費繳費單為已完成就學貸款繳費單(同學可自行上臺銀網頁查詢)。

八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：

- (一)申請書暨切結書自即日起請至生輔組領取；繳交期限：**111/2/25 以前**。
- (二)【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】可由導師或同學代領。
- (三)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**請勿先繳費或先辦理就學貸款對保**，才來生輔組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九、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：請導師加強宣導

- (一)從事室內活動(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)，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，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同學應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- (二)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如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，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。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。
- (三)寒假期間打工應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、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(老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)、事(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)、時(工作時數與時段)、地(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)等，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，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 請求專人協助。
- (四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，因此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以策安全。
- (五)寒假期間，學生族群因較不受學校及家長之約束，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。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，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(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)行真詐財的受害者，同學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應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歹徒有機可乘。學生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。
- (六)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從事性交易(援交)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：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同學應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十、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及停車怠速熄火之法令政策宣導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！

(一)機車排氣定檢宣導：

- 1.機車出廠滿5年，每年應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期間內至定檢站接受排氣檢驗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！
- 2.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將處新臺幣500元罰鍰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！
- 3.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屆期末複驗合格者，將處新臺幣1,500元罰鍰。

(二)停車怠速熄火宣導：

- 1.汽車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！
- 2.汽車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1,500元至6萬元罰鍰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！
- 3.停車熄火省荷包，保護地球空氣好，全民一起做環保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！
- 4.停車即熄火，環保、健康又省錢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醒您！

十一、教務處提醒同學：

(一)期末退選日期：111/1/5-111/1/11到課務組(A0119)辦理

(二)111/1/28-111/2/7學校行政人員放年假11天沒有上班。111年2月14日(一)為下學期開學及正式上課日。寒假期間如有要來校辦理事務，煩請先行電話確認是否有人員上班。

(三)同學欲辦理休學或自請退學，於新學期(111年2月11日含)之前完成申請送件，免繳學雜費；開學日(含)後須按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方能申請休、退學，並依照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退費。

十二、反詐騙宣導：近期發現有人利用網路IG廣告「想不工作就能賺錢」、「想利用寒暑假多賺一些錢」、「想要小金變大金」等廣告吸引學生加入連結，再以投資名義要求同學至I bon儲值匯款，實際上是詐騙手法。提醒想要賺錢或投資的同學，要透過正當機構或銀行，以免受騙！

十三、近期接獲學生反映書商入校推銷書籍，以半限制行動之方式，遂行強迫推銷之實，致使學生做出非理性或過度消費之決定，請同學務必慎重考慮或與家人或朋友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訂購；另同學如遇此狀況，除當下明確拒絕外，並立即通報校安中心(軍訓室)協處。

十四、反毒宣導：新興毒品包裝生活化，例如毒咖啡、毒奶茶、毒軟糖等，同學在公共場所請注意個人飲食安全，以免誤食毒品。

十五、交通安全宣導：學校周邊交通繁忙，尤其仁化路、工業路路口請同學騎機車學生勿與大車爭道且必須二段式左轉；另務必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駕車且建立防衛駕駛觀念，以降低車禍事故發生。

十六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即時獲悉悠關學生安全各事件，請同學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04-24923963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